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56號

原告 葉進生

吳秀菊

被告 楊盛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盛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葉進生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葉進生關於機車修復費用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葉進生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8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主張被告應賠償機車修復費用部分，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之犯罪事實有別，亦即原告葉進生因被告犯刑法過失傷害罪而受之身體、

精神上損害，固得於附帶民事訴訟中求償，然財產上損害部分，由於過失毀損行為並非犯罪行為，自無從於附帶民事訴訟求償。是關於機車修復費用，原告葉進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葉進生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本件原告葉進生主張被告應賠償機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葉進生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葉進生關於機車修復費用之訴。

三、另查，原告葉進生非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權人，應一併補陳債權讓與證明書到院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薛福山